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說明

一般考生，即無特殊身分、特殊報考學歷(力)、無退伍軍人加分需求、無運動績優加分需求，也非報考通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，即單純參與筆試考生。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，不須上傳任何審查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前，仔細檢查報考明細所登錄之資料，本校以您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名資料作為報考資格之依據。惟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A. 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

- 一、須線上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之考生：
 - (一) 上傳第一類：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。
 - (二) 上傳第二類：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者。
 - (三) 上傳第三類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。
 - (四) 上傳第四類：以僑生(含港澳生)身分報考者。
 - (五) 上傳第五類：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力報考者。
- 二、上傳開放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網路報名系統連結：請至「本校首頁招生資訊/招生類別[日間部]/轉學考[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]報考系統」網頁點選連結。以原報名申請帳號密碼登入後，點選報名系統【線上上傳資料】功能。
- 四、請將線上產製之報名表，與考生自備之特殊報名身分、學歷暨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【線上上傳資料】功能頁面中，點選「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」按鈕，進行上傳。
- 五、上傳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 檔，檔案名稱沒有限制，檔案大小限制為 15M。
- 六、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，上傳的檔案以覆蓋方式取代前次上傳檔案。上傳截止時間到，上傳功能立即關閉。**113 年 4 月 11 日(四)下午 5 時後**，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關閉，上傳資料即全部鎖定，無法自行修改。
- 七、本校就考生截止當時已上傳的最後檔案進行審查。請考生上傳後，務必點選「檔案下載」按鈕，檢視已上傳檔案之正確。
- 八、本校依網路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或身分，進行上傳資料審查，經本校審查發現與報考資格或身分不符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：退伍軍人、運動績優身分者一律改為一般身分考生應試，不得申請退費；持境外學歷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力及以僑生(含港澳生)身分報考者則不准予考試，一律不核發准考證明。

B. 上傳學系書審資料檔

- 一、線上上傳書審資料檔之考生：
 - (一) 上傳第七類：報考通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者。
- 二、上傳開放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網路報名系統連結：請至「本校首頁招生資訊/招生類別[日間部]/轉學考[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]報考系統」網頁點選連結。以原報名申請帳號密碼登入後，點選報名系統【線上上傳資料】功能。
- 四、請將線上產製之報名表，與通訊系、電機系分則規定之各項書審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【線上上傳資料】功能頁面中，點選「學系書審資料檔」按鈕，進行上傳。

- 五、上傳檔案格式限定為 PDF 檔，檔案名稱沒有限制，檔案大小限制為 15M。
- 六、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，上傳的檔案以覆蓋方式取代前次上傳檔案。上傳截止時間到，上傳功能立即關閉。113 年 4 月 11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後，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關閉，上傳資料即全部鎖定，無法自行修改。
- 七、本校就考生截止當時已上傳的最後檔案進行評閱。請考生上傳後，務必點選「檔案下載」按鈕，檢視已上傳檔案之正確。
- 八、經本校學系評閱發現通訊系、電機系考生上傳學系書審資料檔不齊者，因此影響其書審成績與錄取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C. 上傳共通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不受理人工查詢是否上傳資料成功、上傳資料完整。本校就考生截止當時已上傳的最後檔案進行審查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。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，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。
- 二、考生上傳資料，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的解析度，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，若上傳資料缺漏、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，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上傳截止後，僅上傳部分資料者，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與評閱。
- 四、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，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，招生單位與招生系所(組)得不予通知考生，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，如因此影響考生報名資格准駁、書審成績評閱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，本校留存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，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經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倘對報名資格審查檔之文件類別、內容、樣式等規定有疑問，或對上傳系統、介面、程序等系統操作有疑問，請詳閱簡章後，於上傳前，去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 02-86741111 轉 66119。
- 八、倘對學系書審資料檔之文件類別、內容、樣式、頁數、字數、格式等分則規定有疑問，請詳閱簡章後，於上傳前，去電學系確認 02-86741111 轉學系分機。